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晶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4.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4,651.38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30,497.8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2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4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238.37万元，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22.6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238.3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34.49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14,893.92万元（含利息收入扣

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鉴于公司已累计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770.94万元（其中截至期初已累计支付1,221.69万元，本期支付539.39万元，剩余9.86万元未进行置换），尚余9.86万元未进行置换。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面实际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4,903.7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分别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新材料”），公司与子公司中晶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	201000263123448	募集资金专户	129,438,355.73	活期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	201000263731256	募集资金专户	956,672.2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33050164722700001546	募集资金专户	88,960.6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0249010101	募集资金专户	18,087,514.9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1062510606	募集资金专户	466,310.33	活期
合计			149,037,813.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为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中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充足的技术储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投资，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中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晶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中晶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晶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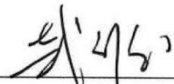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 瓔



戴文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30,497.80[注 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6,238.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6,238.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分立器件 和超大规模集成 电路用单晶硅片	否	23,997.80	23,997.80	11,554.95	11,554.95	48.15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否
2. 企业技术研发 中心建设	否	2,000.00	2,000.00	183.42	183.42	9.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	30,497.80	30,497.80	16,238.37	16,238.37	53.24	—	—	—	—
合计	--	30,497.80	30,497.80	16,238.37	16,238.37	53.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	不适用									

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中预先投入的4,949.62万元自筹资金，并以自筹资金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71.46万元，置换总金额为5,121.08万元，具体内容参考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12），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14,903.7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634.49万元及尚未置换的与发行

资金用途及去向	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9.8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 1] 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共募集人民币 34,651.38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382.64 万元以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70.94 万元后（以上费用均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97.80 万元。